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879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袁睿和

000000000000000000

袁金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羅龍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麗碧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袁金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羅龍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林麗碧即袁程翔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袁程翔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袁睿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2,9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案外人袁程翔(已辭世)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及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袁睿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2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81,692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㈡詎案外人袁程翔自115年6月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2,902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未還，迭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袁睿和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然債權人向案外人袁程翔及連帶保證人袁睿和請求連帶清償借款時，始知悉債務人袁程翔已於113年9月12日死亡，經查其繼承人有袁金蓮、羅龍森、林麗碧未聲明拋棄繼承或僅聲明限定繼承，依民法相關規定繼承人袁金蓮、羅龍森、林麗碧於繼承被繼承人袁程翔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袁睿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因應行政院公告「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自115年8月1日起，由政府加碼補貼就學貸款利息1%(債務人負擔：原利率1.775%-政府補貼1%=0.775%)，惟此補貼對象不適用於催收及呆帳戶，故就學貸款轉入催收款項後(即115年10月15日)利率將回復政府補貼前之原利率1.775%+年率1%(借據第六條)固定計算。

㈣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㈤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債務人戶籍謄本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879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2902元	袁睿和、 袁金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羅龍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林麗碧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	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22902元	袁睿和、 袁金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羅龍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林麗碧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10月14日止	年息0.775%
001	新臺幣22902元	袁睿和、 袁金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羅龍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林麗碧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2902元	袁睿和、 袁金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羅龍森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林麗碧即袁程翔之繼承人	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